湖北工业大学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公告

来源：材化研工办     发布时间：2023-04-04    点击数：6239次

****一、调剂基本原则和要求****

1.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办理调剂手续。调剂考生能否参加我校复试，以我校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确认信息为准。

2.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出学科专业A区国家线及我校调入学科专业复试资格线。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和我院规定的条件。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未考数学的考生一般情况不允许调入须考数学的专业（方向）。

6.为保证生源质量，我院可在上述调剂复试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各学科专业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调剂复试要求，但务必坚持公平公正，不得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也不得设置其他歧视性条件。

7.我院不接收一志愿报考外单位“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调剂。

8.考生必须确保所填报信息属实，如有虚假，学校将取消其调剂及录取资格。

****二、遴选原则****

按照调剂基本原则和要求，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对初试科目不同的调剂考生，可综合考虑考生初试成绩、本科知识结构、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等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三、调剂流程及注意事项****

1.调剂考生(包括外单位调剂考生和本校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2.调剂系统每次开通不低于12小时。考生填报调剂志愿后，志愿会被锁定，我校设置志愿锁定时间24小时。志愿锁定期满后，如没有收到我校复试通知，考生可继续等待或改报其他志愿。

3.调剂系统关闭后，我校将遴选调剂考生并发送复试通知。调剂考生能否参加我校复试，以我校在调剂系统确认信息为准，调剂复试资格人员名单将会在本院网站公布。

4.经复试被我校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将通过调剂系统发出待录取通知，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确认，逾期没有确认者视为主动放弃录取资格，我校将取消“待录取”资格，补录其他考生。

5.我院根据相关专业招生计划完成情况，确定是否再次开通调剂系统，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和招生学院网站公告。

6.调剂报名考生务必保持手机畅通，学校将通过调剂系统发送复试及待录取通知，请收到通知提醒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确认，并按要求进行相关工作。

****四、学院拟接收调剂相关专业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学习方式**** | ****学位类型**** | ****专业代码及名称**** | ****接收名额**** | ****备注**** |
| ****全日制**** | 学术型 | 070300化学 | 7 | 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
| 077302材料学 | 18 |
| 080500材料科学与工程 | 14 |
| 081700化学工程与技术 | 3 |
| 082200轻工技术与工程 | 4 |
| 专业型 | 085600材料与化工 | 41 |  |
| ****非全日制**** | 专业型 | 085600材料与化工 | 5 | 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

注：具体调剂专业、调剂要求等信息，请以“研招网”调剂系统发布的信息为准。

****五、调剂复试办法****

我院调剂考生复试办法参照《湖北工业大学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进行，因工作需要，复试形式和内容等方面作出调整，具体安排如下：

（一）****复试形式及内容****

我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考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形式进行，选用腾讯会议APP（钉钉APP备选）作为复试平台。

复试满分200分，包括综合面试（150分）和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50分），均以面试方式进行。每名考生面试时间原则上不低于20分钟。

（1）综合面试。综合面试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养及身心状况方面等进行考察，了解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也了解考生的思维能力、反应速度、治学态度、专业技能、个人志趣与特点，是否具有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面试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科研创新潜质等考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视具体情况还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等方式。

（2）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了解考生外国语听说表达能力。测试内容包括日常对话、专业外文文献等。

（3）加试。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考核成绩不计入总分。具体考试时间以学院通知为准。

****（二）考生复试分组方式****

|  |  |  |
| --- | --- | --- |
| 组别 | 调剂专业方向 | 联系人 |
| 第一组  高分子科学与工程专业 | 0805材料科学与工程——“高分子材料研究” | 赵老师，13871320654 |
| 077302材料学——“高分子材料学” |
| 0703化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
| 0856材料与化工——“高分子材料工程” |
| 第二组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 | 0805材料科学与工程—— “无机非金属材料研究” | 严老师，15623988636 |
| 077302材料学——“无机非金属材料学” |
| 0856材料与化工——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
| 第三组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 | 0805材料科学与工程——“金属材料与加工研究” | 谢老师，15623901022 |
| 077302材料学——“金属材料学” |
| 0856 材料与化工——“金属材料及复合材料工程” |
| 第四组  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 | 0817化学工程与技术 | 张老师，13477012792 |
| 077302材料学——“化工新材料学” |
| 0703化学——“无机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 |
| 0856 材料与化工——“化学工程” |
| 第五组  轻化工程专业 | 0822 轻工技术与工程 | 王老师，15926291295 |
| 077302材料学——“天然纤维材料学” |
| 0856 材料与化工——“天然纤维材料工程” |

****考生在复试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可拨打各小组联系人的电话咨询。****

（三）****复试安排****

1.资格审查及材料提交

复试期间学院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无证考生和复试资格不合格考生将不予复试。考生须提交以下材料电子版：

（1）居民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2）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

（3）应届考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和大学成绩单；

（4）往届考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5）国外学历考生提高学历认证报告；

（6）报考“大学生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还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7）报考非全日制的考生还须提供所在单位同意定向攻读硕士研究生的证明材料（拟录取阶段须提供定向协议）；

（8）湖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9）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以上提交的所有材料按顺序合成1个PDF文件，文件命名为考生姓名+调剂专业名称+调剂专业方向，****在4月6日下午17:00前****发送至学院联系人邮箱364252507@qq.com。

2.复试前准备

（1）复试设备要求双机位,考生须准备一台电脑和一部手机，或两部手机；电脑要求为Windows操作系统，手机为安卓系统、苹果系统均可。

（2）复试须在封闭的、无噪音的环境下进行，请考生提前准备网络畅通、光线较好的复试房间，布置好复试设备和环境。

（3）考生复试前须进行提前演练，调试设备，模拟网上面试流程。

具体要求见附件招生远程复试考生须知。

3.考生复试流程及具体安排

|  |  |  |
| --- | --- | --- |
| ****时间**** | ****内容**** | ****备注**** |
| 4月6日  下午17:00前 | 提交资格审查材料 | 所有材料按顺序合成1个PDF文件，发送邮箱：364252507@qq.com |
| 4月6日  下午17:00前 | 缴费 | 湖北工业大学财务平台，  http://wpay.hbut.edu.cn:8081/bmqz/view/login.html |
| 4月6日  14:00-18：00 | 考生远程模拟测试 | 提前准备好网络、设备 |
| 4月7日  上午8:30 | 面试 | 见上文  按招生简章分方向考核 |
| 时间另行通知 | 体检 | 安排在拟录取阶段进行，拟录取考生按要求体检。本校考生在校医院进行，外校考生可提交近3个月内的体检报告（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校医院）。 |

注：以上项目时间如有调整，将提前另行通知。

****（四）总成绩计算****

考生总成绩实行百分制，按初试成绩占70%、复试成绩占30%的权重进行加权求和，其计算公式如下：

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初试总分满分)×100×70%＋(复试成绩总分÷复试总分满分)×100×30%

对须加试的考生，加试成绩是否合格作为录取依据之一，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六、培养方式及学制****

1.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脱产，学制3年，人事档案需在入学前转入学校。

2.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非脱产，学制3年；原则上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需在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协议；课程教学一般安排在周末、节假日或线上教学，学生可结合自己工作实际完成学业学习、实践、毕业论文答辩等环节。

****七、学费标准****

1.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0.8万元/年。

2.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1万元/年。

****八、奖助政策****

1.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人事档案转入学校，无固定工资收入，非定向类别）：

（1）符合国家政策的研究生将获得国家助学金0.6万元/人/年。

（2）经评选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奖励2万元/人/年。

（3）学业奖学金分一、二、三等，奖励金额及覆盖比例分别为1万元/人/年（20%）、0.6万元/人/年（20%）、0.3万元/人/年（30%）。调剂考生须知：一年级硕士新生根据复试办法计算排名，原则上在学科专业范围内进行评选，在学校分配的名额内优先评选一志愿报考我校的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详情查阅《湖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4）学校另设有学术科技创新专项奖助金、研究生“三助”等奖助项目，详见《湖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5）学院另设有“鹏翔”等企业奖学金。

2.非全日制研究生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按定向培养政策执行，不享受国家和学校提供的奖助学金。

3.若本校对上述奖助标准及激励机制进行重新修订，以最新文件精神为准。

****九、我院拟安排调剂报名时间****

第一次开放时间4月6日 00:00。

申请调剂考生须及时登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查看我院调剂信息，进行网上调剂申请。

****十、学院研究生招生信息发布网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老师  Email：1262851597@qq.com QQ：1262851597

        舒老师  Email：364252507@qq.com  QQ：364252507

联系电话：马老师027-59750497、舒老师027-59750480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28号湖北工业大学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校内地址：生化楼H429

学院官网：<http://smce.hbut.edu.cn/>

研究生院官网：<http://yjs.hbut.edu.cn/>

咨询QQ群：615464030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3年4月4日